項目	(七)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
7.15	是否建立帳號管理機制,並定期盤點?使用預設密碼登入資通系統時,是否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密碼,並規定密碼強度、更換週期(限制使用弱密碼)?是否是最小權限?是否有使用角色型存取控制?有管理者權限之帳號是否有只用於管理活動?	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識別 與鑑別			C0401 \ C0402C0403 \ C0404C0405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存取 控制之帳號管理及最小原則			C0101 · C0102
	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臺護字第 1050185463 號函			001
	110年12月7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8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紀錄		001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識別與鑑別 -身分驗證管理			
		存取控制文件、機關 GCB 套用 情形、機關 GCB 例外管理清		
稽核	密碼(應不得使用預設密碼,且強	佐證	單、機關訂定之系統發展維護	
重點	度)應符合政府組態基準(GCB)	資料	辦法、資通系統功能規格書、	
				驗證功能測試紀
			 錄、帳號權限	清單
	2. 新建帳號第一次或以預設密碼登入資通系統時,應有強制變更密碼機制。 3. 帳號不得為身份證字號。			
稽核	3. 收號作時為多份晚子號 4. 不得配置相同之預設密碼,建議不得為容易取得資料或其排列組合,如統			
参考	編、身分證字號、機關代碼或身分證後4碼+生日年月日等。			
	5. 了解使用者權限是否最小化,權限應與職務符合。			
	6. 管理者帳號應只用於管理活動。			
	7. 資料查詢有涉及非公開資料者,其驗證方式是否易遭推論(如統編、流水			

號等)。
8. 系統帳號盤點與管理(含離職人員之異動交接):
(1) 不共用帳號、啟用多因子認證、內容發佈建立審核和授權機制、避免分享機密或敏感資訊,並應定期檢查帳號登入紀錄。
(2) (建議事項)宜包含社群媒體平臺,如政府機關對外政策溝通應用之管道 Facebook、Instagram等,並適用於社群媒體平臺經營者(包含所有管理者、編輯、版主等)。
9. 建議事項:宜包含社群媒體平臺,如政府機關對外政策溝通應用之管道 Facebook、Instagram等,並適用於社群媒體平臺經營者(包含所有管理者、編輯、版主等)。